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传真、邮件等方式发出了通知，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8 人。本次会议通知、召集及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、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委派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公司因经营需要拟在河北省成立全资直营子公司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该子公司委派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。此次人员委派有利于加快子公司的筹建步伐，有利于推进公司的战略布局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10 月 20 日